

2024 年吉县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吉县举借政府债券 1223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1130 万元，即：吉县沿黄公路白河沟--上东村产业发展连接线 500 万元、吉县沿黄公路—柏山寺产业发展连接线 500 万元，壶口镇留村关帝庙保护修缮工程 130 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1100 万元，即：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8000 万元、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管网工程 2100 万元、吉县产业集聚区吉美御坊标准化厂房项目 1000 万元。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运营后，将进一步完善示范区核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拎包入驻”提供便利条件。城乡集中供热项目管网工程完善了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有效解决了吉县城区新增负荷的供热热源问题，改善了城区群众的生活环境。

新增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16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100 万元用于到期政府债券展期，优化政府债务期限结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到期债务偿债压力。

2024 年，偿还政府债务 20804 万元，即偿还到期政府一般债券 184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1904 万元，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 16500 万元）。偿还利息 2685 万元。

偿还到期政府专项债券 2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300 万元，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 2100 万元）。偿还利息 2459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66391 万元，控制在市财政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166391 万元以内。其中：政府一般债券 84006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 82260 万元，政府外债 125 万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